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1	發行日期 114.05.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AD-054 頁次： 1 / 3
---------	-------------------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公告備查及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並應於年報揭露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五條 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制定董事之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據以遴選、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三、規畫董事進修計畫。
- 四、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六、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七、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八、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1	發行日期 114.05.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AD-054
			頁次： 2 / 3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別 1	發行日期 114.05.26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AD-054
			頁次： 3 / 3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